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持平同向大幅上升同向大幅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06,000~116,000 万元	盈利 41,58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234~ 0.1350 元/股	盈利 0.0484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 155%~179%。扣除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488 万元以及去年同期处置重庆钛业老厂区土地等非经常性损益 7,600 万元因素后，本报告期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13%~243%，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市场价格持续向好，钒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
2.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市场导向，主营产品销量保持增长，截至

本报告期末,钒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98%;钛白粉销量同比增加 17.28%。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公司2018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于3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后,于2018年3月27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向公司发来《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对此,公司和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2018年5月2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6),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恢复上市工作顺利推进。

公司郑重提醒: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